附件8.

**《骨科手术器械命名术语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依据“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命名术语指南研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械标管[2018]91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命名工作计划和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标管中心）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起草单位对骨科手术器械制定命名术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起草单位利用骨科手术器械分类子目录修订工作中对注册/备案数据梳理、产品名称与相关术语标准及文献、国际医疗器械术语系统对比等研究基础，按医疗器械命名工作方案、《医疗器械器械命名术语指南编制原则》的基本原则起草了《骨科手术器械命名术语指南》草案。采用会议讨论、邮件通信的方式，对指南草案在行业一定范围内开展调研验证，并在部分审评审批部门、检测机构及行业等领域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分析，修改完善草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意义**

本指南按照《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医疗器械器械命名术语指南通则》要求制定。本指南为《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的具体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使相关人员了解术语选取的基本原则及利用术语表得到骨科手术器械通用名称的过程。用于规范骨科手术器械产品通用名称的制定，产业和监管部门提供规范命名的技术指导。

**三、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本指南的术语及定义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规范化词汇，兼顾符合命名规则要求的惯用语和常用词，体现产品主要功能、特性，利用术语生成的通用名称基本能覆盖上市产品，并兼顾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

本指南还参考了国家药监局或地方药监局相关审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明确了骨科手术器械领域核心词和特征词的制定原则、通用名称的确定原则等基本要求，通过术语表列举了骨科手术器械各子领域核心词和特征词的可选术语，对其进行了描述，并通过示例进一步明确了该领域产品命名的基本流程。